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嘉华股份”)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了解本次发行存在的风险,并合理评估自身参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风险。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前,请登陆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在2022年8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8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按由高到低排序,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予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发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放弃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追涨。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8月3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4,1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22]18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嘉华股份”,扩位证券简称为“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3162”,将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嘉华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82”。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于2022年8月25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5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发行4,114.00万股计算为16,455.0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4,114.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网下发行数量为2,468.4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64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3、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发行价格10.55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嘉华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82”。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下发行由国泰君安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实施,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T日)9:30-15:00。

5、根据《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顺序和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包含在此名单中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发行中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已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通过网上发行申购新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无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7、配售对象在申报及持股等与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可以在证券业协会报备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报备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自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9、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或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申购当日,网上、网下投资者均不需要进行缴款。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9月2日(T+2日)公布的获配缴款情况,于该日16:00前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9月2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11、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于2022年8月3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31日(T日)15:00前(含)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披露网下申购结果,并在2022年9月1日(T+1日)前(含)通过《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同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        | 指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网下申购平台     |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
| 结算平台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有效报价       | 指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超过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
| T/网下网下申购日  | 指2022年8月31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发行价格申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日子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A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网上网下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4,114.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网下发行数量为2,468.4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64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五)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0.55元/股申购。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T日)9:30-11:30、13:00-15:00。

(六)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10.55元/股的发行价格和4,114.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2.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89.5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113.14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6,455.00万元。

(七)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8月3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公告中“重要提示”及“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公告”中“网下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内容执行。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回拨,将中止发行。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申购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日(T+1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依据原则进行配售,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

(八)缴款日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制及缴款安排。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22年8月23日 周二 |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
| T-5日<br>2022年8月24日 周三 |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
| T-4日<br>2022年8月25日 周四 |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
| T-3日<br>2022年8月26日 周五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
| T-2日<br>2022年8月29日 周一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br>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
| T-1日<br>2022年8月30日 周二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22年8月31日 周三   | 网下申购(9:30-15:00)<br>网上申购(9:30-11:30、13:00-15:00)<br>网下申购截止,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截止                      |
| T+1日<br>2022年9月1日 周四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22年9月2日 周五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br>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br>网下获配足额的新股认购款<br>网下获配足额的新股认购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
| T+3日<br>2022年9月5日 周一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2年9月6日 周二  | 刊登《发行公告》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确定

(一)网下投资者询价情况

2022年8月25日9:30-15:00,共有2,5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56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网下询价报价。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10.55元/股-1,055.0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6,664,960万股。配售对象的总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根据2022年8月23日(T-6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名单,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登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全部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共有44家投资者管理的137家配售对象未提供审核材料或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标准,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以下剔除,名单详见附表“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后,网下有效报价,共有2,518家符合询价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21家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10.55元/股-1,05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597,850万股。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确定10.55元为临界价格,将报价为10.55元及以上的申报价格予以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

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

报价高于临界价,报价为10.55元以上的17家投资者的19家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按上述方法剔除,10.55元的配对象不再剔除。针对以上剔除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为9,3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0.1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被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共有2,501家符合询价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02家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均为10.5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588,540万股。

2、网下询价情况统计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                      | 报价中位数(元)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
|----------------------|----------|------------|
| 网下投资者<br>(未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 10.55    | 10.63      |
| 网下投资者<br>(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 10.55    | 10.55      |
| 公募基金<br>(未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 10.55    | 10.55      |
| 公募基金<br>(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 10.55    | 10.55      |

3、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5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1、(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发行4,114.00万股计算为16,455.00万股)。

4、与行业市盈率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农产品加工(行业代码C13)。截至2022年8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截至2022年8月25日(T-4日)的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6.78倍。本次发行价格为10.55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22.98倍,低于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

A股市场尚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询价对象,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10.55元/股的2,5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02家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合计6,588,540万股,名单详见附表“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自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参与者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13,502家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并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1、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55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为无效。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须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报备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款,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并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申购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8月23日(T-6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网下申购流程,将网下申购资金于2022年9月2日(T+2日)16:00前,由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2022年9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每家获配投资者的报价、获配股数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申购不足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如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2022年9月2日(T+2日)16:00前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纳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应缴申购款=申报价格(等)×本次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2、申购款项缴款截止时间

申购款项须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早于2022年9月2日(T+2日)16:00,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提前进行资金划付。

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未到位申购款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申购款项划付需遵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每家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划款。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报备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链接“QFII结算银行托管”“QFII结算银行”予以链接。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申购对象名称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162”。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失败。例如,对配售对象账户为B123456789,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016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日获多次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多次新股的情况下,如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到账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获配对象有效配售对象名单录入网下申购系统,获得有效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2年9月6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未对在2022年9月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申购款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对象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2年9月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网下投资者应缴纳的认购款。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其他事项

1、上海凯茂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

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发行对象及申购额度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网下发行实施细》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2022年8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确定2022年8月29日(T-2日)日均市值。网下申购时,每一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计算规则参照《网下发行实施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网下投资者注册资料以2022年8月29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客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市值不计入该客户市值。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8月31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

(二)本次网上发行时间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临时处理。申购时间自动,网上发行数量为1,645.6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31日(T日)9:30-11:30、13:00-15:00“嘉华股份”股票账户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为该投资者提供“一揽子”。